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招標公告

[公告方式] 僅公告於本校首頁採購資訊

本標案已同步於電子交易市集公告，必要時得請廠商前來本校議價，未到場者視為放棄議比價之權利。

108.04 版

[招標機關及地址] 中國醫藥大學 404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聯絡人(或單位)] 馬宜珊 小姐

[聯絡電話] 04-22053366 分機 1351

[聯絡Mail] sorm@mail.cmu.edu.tw

[聯絡傳真] 04-22051276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總採字第 10800028 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8學年度台中及水湳校區環境消毒作業

[標的分類] 工程 財物 勞務

[後續擴充] 否

是(規定如下說明)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一)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 1 年，其擴充金額以契約價金 100%為限。

(二)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依原契約價金、項目、條件、內容。

(三)後續擴充增購辦理方式：廠商願以原契約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辦招標作業。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最有利標

[招標狀態]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最高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

[領標及投標期限] 108年7月10日起至108年7月12日17時00分止(以送達本校100號信箱時間為準)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投標文件請自行密封並黏貼「投標標封」於投標文件標封外，以郵寄或於本校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親自送達本校郵政代辦所第100號信箱(地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第100號信箱，校區地圖如下)，以送達時間為準。



[開標日期] 108年7月15日 14 時 00 分

[開標地點]中國醫藥大學立夫教學大樓6樓第四會議室

[投標文字] 中文

其他

[履約地點] 校本部(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北港分部(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123-1號)

其他： 水湳校區

[履約期限] 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

[廠商資格摘要及檢附資料]：須依法取得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公司行號登記證明且登記證明文件內載核准之營業項目須符合本招標案工作內容，相關證照須齊全並無不良紀錄者。必須檢附下列相關資料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務必至經濟部網頁下載「公司基本資料」或財政部網頁下載公司「營業(稅籍)登記資料」，且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廠商納稅之證明

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最近半年內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廠商聲明書

■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授權書

■報價單(請依附件報價單報價，並詳列報價規格廠牌型號等內容)

■報價規格表

■契約書草約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中國醫藥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投標廠商對於本案採購產生異議，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異議：

- 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 二、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校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十日。
- 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校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

本校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其他]：

1. 本標案已於本校首頁「採購資訊」公告，廠商必須前來本校參加開標，未到場者視為放棄議比價之權利。
2. 報價限國內廠商，且報價金額均為新台幣含稅價；如為外幣報價，則以開標當天臺灣銀行現金即期賣出匯率換算。
3. 報價規格若與招標規格不同，請於報價單提出詳細說明，以本校解釋為準。
4. 履約保證金為決標價金額10%，保固金為驗收後金額5%。
5. 保固期為自交貨驗收合格日起算2年為原則，如有變動則以本案規格內容為主；保固期間內如有維修必要，於雙方協議後之時間內至指定地點，若有特殊原因，請提書面說明。
6. 投標廠商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各款之規定，經本校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合公共利益，並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上述不予開標或決標情形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校得宣布廢標。

7. 得標廠商應負責安裝定位及完成測試，有關電源接線，漏電斷路器及接地，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同意後施作，其一切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辦理驗收時有關電源等部分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同意。
8.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閱讀本校所提供之全部圖說文件及契約內容，可上網查閱本校

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區閱覽，如屬配合工程(安裝)設備，並應自行赴施工地點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工程一切有關事項，並對運輸、工棚、儲料及用水用電等有所安置，惟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投標前得向本校承辦單位電話請求解釋(聯絡電話04-22053366轉分機：__先生/小姐)，投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藉詞要求加價，施工期間一切水電等設備，及所需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

9. 投標廠商報價有效期為報價日起3個月內，並請註明履約期限，但最後履約期限以本校規定時間為準。
10.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決標通知之日起五日內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簽訂契約，如無故不來簽約，本校得取消得標資格，並不可參與本校投標一年。
11. 投標廠商所提之規格若與本招標公告規格內容不一致，除經本校審標時接受者外，皆以招標公告規格為準。
12. 得標廠商於得標簽約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改交貨產品，需經申請單位及本校相關單位審查同意後變更，且以上變更將不影響決標總金額；變更同意文件需列入契約附件。
13. 禁止轉包：得標者應以本身能力自行經營，不得轉包他人經營，如違反規定，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及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14.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解釋之；如有疑義請於投標截止日前2日以書面提出，從本校之解釋。

投標標封

標案案號：總採字第 10800028 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8學年度台中及水湳校區環境消毒作業



收件者：

404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中國醫藥大學郵政代辦所第 100 號信箱

寄件者：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連絡電話：

廠商統編：

本標案規格

<p>台中校區</p> <p>(一) 每月消毒一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夫教學大樓周圍及地下1、2、3樓。2. 互助大樓周圍及地下1、2樓。3. 醫學大樓周圍及地下1樓。4. 實驗大樓周圍及藥園。5. 安康教學大樓周圍。6. 柳川大樓周邊。7. 學生宿舍地下1樓。8. 垃圾場。9. 立夫B1. 1. 2. 3. 5. 6. 9樓、互助3. 4. 5樓垃圾桶存放區域。10. 各棟大樓地下室筏基需投放長效性病媒蚊藥劑。 <p>作業內容：消毒所規定之學校防治範圍的病媒防治。</p>	<p>1年</p>
<p>水湳校區</p> <p>(一) 每月消毒一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棟大樓周圍、垃圾場及茶水間周圍等處。2. 各棟大樓每層樓廁所及垃圾桶存放區域。3. 需提供水湳校區建築物周圍放置生物性蚊蠅誘餌劑25組及每月定期更換藥劑。 <p>作業內容：消毒所規定之學校防治範圍的病媒防治。</p>	<p>1年</p>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中國醫藥大學招標採購 108 學年度台中及水湳校區環境消毒作業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p>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十一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十二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十三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合計金額 _____</p>		
----	--	--	--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8. 6. 3 版)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

採購案號：10800028

標案名稱：108 學年度台中及水湳校區環境消毒作業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行使議比價、領
退回押標金、說明等事項，恐口無憑，特立委託書一紙為據。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此致

中國醫藥大學

委託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統編：

公司章

負責人章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國醫藥大學為辦理招標作業之目的，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作為招標作業之用。

您得本招標公告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
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可能無法完成本次申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國醫藥大學
環境消毒作業契約書
(108學年度)

承包商：

中國醫藥大學環境消毒作業委託外包契約書

中國醫藥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將環境消毒作業委由乙方承攬，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作業內容：詳如附件。

第二條、履約地點：台中市學士路九十一號(代表號)。

環境消毒地點如下：

台中校區:

- 1.立夫教學大樓周圍及地下1、2、3樓(含國際會議廳)。
- 2.互助大樓周圍及地下1、2樓(含學生活動中心)。
- 3.醫學大樓周圍及地下1樓。
- 4.實驗大樓周圍及藥園。
- 5.安康教學大樓周圍
- 6.柳川大樓周邊。
- 7.學生宿舍地下1樓。
- 8.垃圾場。
- 9.各棟大樓每層樓廁所及垃圾桶存放區域。
- 10.各棟大樓地下室筏基需投放長效性病媒蚊藥劑。

水滴校區:

- 1.各棟大樓周圍、垃圾場及茶水間周圍等處。
- 2.各棟大樓每層樓廁所及垃圾桶存放區域。
- 3.需提供水滴校區建築物周圍放置生物性蚊蠅誘餌劑25組及每月定期更換藥劑。

第三條、履約期限：

一、 契約日期自民國108年08月01日起至民國109年07月31日止。

(一) 後續擴充之期間為 1 年(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其擴充金額以契約價金 100%為限。

(二) 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依原契約價金、項目、條件、內容。

(三) 後續擴充增購辦理方式：廠商願以原契約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辦招標作業。

二、如契約到期，甲方未能即時完成下學年度契約發包事宜，則契約自動展延一個月。

第四條、付款辦法：

一、台中校區每月費用新台幣___元整、全年承攬總價為新台幣___元整、水滴校區每月費用新台幣___元整、全年承攬總價為新台幣___元整(含營業稅及任何稅捐、規費、保險費、運送費等) 契約簽定後，無論金銀匯兌之變動、工料價格之上漲或其他任何原因，乙方均不得要求加價。

二、乙方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發票及施作照片提交甲方審核辦理請款，如有除蟲效果不佳之情形，得延緩付款，俟重新施作改善後再行付款作業，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清。

三、乙方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___元整予甲方，於履約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

第五條、施作管理：

一、乙方之施作必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作業。

二、乙方之施作人員需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之病媒防治技術人員。

三、乙方於簽約時，需附上施作消毒作業之藥劑及施作方式之資料。

第六條、施作藥劑：

- 一、乙方使用之藥劑應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且對人體無健康影響。
- 二、如不使用契約中規定之藥劑時，需事先提送甲方核可同意，而更換後之藥劑須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用藥許可證。

第七條、施作日期固定於每月第二週週二；若遇情況特殊時，乙方須配合甲方通知之日期辦理。

第八條、如未依約導致意外發生時，一切責任及賠償均由乙方負全責。

第九條、履約管理

- 一、履約所需材料、機具及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二、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
- 三、乙方履約不得雇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使用非法工具、提供不實證明及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四、乙方應對其履約作業及方法之適當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如發生意外，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

第十條、應遵守事項及罰則

- 一、制定全年消毒日期、天數、時間、區域噴藥表，經訂定後，務必依約處理，每違反一次罰扣新台幣壹仟元整；若遇特殊事故無法實行時需二天前通知甲方承辦單位，不得隨意自行更改實行日期。
- 二、在處理過程中，乙方應隨時維持環境區域之美觀。
- 三、若發現病媒害蟲，甲方得通知乙方應立即處理。
- 四、藥劑若有使用效果不佳之情況時，甲方得要求乙方立即更換較佳之藥劑及無償重新施作。
- 五、乙方承攬甲方工作期間，均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如因違返規定受罰或發生意外事件、職業災害等，概由乙方負責。
- 六、契約期間內乙方不得藉故不履行契約，否則沒收履約保證金，同時停止支付消毒環境作業之費用，甲方並得另覓廠商繼續工作，甲方所受損失及所增加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提出異議。
- 七、本條所訂應罰扣款項，由當月或次月甲方應給付款項中扣除，不足部分得由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償付甲方之損失時，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願負責賠償。

第十一條、終止及解除承攬

- 一、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乙方作輟無常未能照預定進度表進行，或人員、機具、設備不足，甲方認為不能履行契約並經甲方糾正仍未改善時。
 - (二)乙方偷工減料、違背契約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契約責任時。
 - (三)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轉讓他人承包或冒用他人登記證，經甲方查明屬實時。
 - (四)乙方違反本契約書各項條款規定或其他約定發生變故不能履行承攬約定時。
 - (五)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六)乙方對甲方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違返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二、乙方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或其他原因等，造成與債權人之爭議，由乙方付全部責任。
- 三、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乙方願即繳還相關資料，並負相關之保密責任。
- 四、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若乙方連續二次未能依約提供消毒服務，甲方有權終止契約，乙方並需賠償甲方所衍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 五、甲方因故須停止契約或不再需要乙方提供本契約之消毒服務，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本契約自動終止。

六、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於履約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結清費用後失效。

第十二條、爭議處理

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如因本契約與甲方發生爭議時，如需訴訟，均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附件

本契約書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分執一份各自貼足印花，副本二份由甲方妥存備用。本契約書之附件視為承攬條款之一部份，包括：

- 一、規格確認表
- 二、比減價標單
- 三、議價後明細表
- 四、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
- 五、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
- 六、環境用藥許可證

第十四條、本契約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逕自修改。

第十五條、契約解釋：

- 一、本契約字句有疑問時，根據甲方之解釋處理之。
- 二、本契約圖面及說明等附件有同等效力，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凡載明於此，而未載明於彼此者，乙方均應遵照所載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中國醫藥大學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52005408
地 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 號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國醫藥大學病媒防治委託外包作業範圍內容

一、標案名稱：中國醫藥大學病媒防治委託外包作業

二、標案地點：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代表號)

三、標案區域：中國醫藥大學台中校區暨水湳校區

(一)每月消毒一次：

台中校區：

1. 立夫教學大樓周圍及地下1、2、3樓(含國際會議廳)。
2. 互助大樓周圍及地下1、2樓(含學生活動中心)。
3. 醫學大樓周圍及地下1樓。
4. 實驗大樓周圍及藥園。
5. 安康教學大樓周圍
6. 柳川大樓周邊。
7. 學生宿舍周圍及地下1樓。
8. 垃圾場。
9. 各棟大樓每層樓廁所及垃圾桶存放區域。
10. 各棟大樓地下室筏基需投放長效性病媒蚊藥劑。

水湳校區：

1. 各棟大樓周圍、垃圾場及茶水間周圍等處。
2. 各棟大樓每層樓廁所及垃圾桶存放區域。

(二)每季消毒一次：

1. 台中校區暨水湳校區各棟大樓每層廁所及垃圾桶存放區域(如緊鄰飲水機，消毒時請將飲水機用帆布等覆蓋，避免汙染水源)。

(三)每年5月~9月增加一次：

1. 台中校區立夫、互助、醫學、柳川、安康、實驗教學大樓周圍及地下1、2、3樓、藥園及垃圾場。
2. 水湳校區各棟大樓周圍、垃圾場、茶水間、每層樓廁所及垃圾桶存放區域。

(四)需提供水湳校區建築物周圍放置生物性蚊蠅誘餌劑25組及每月定期更換藥劑。

作業內容：消毒所規定之學校防治範圍的病媒防治。